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廉惠
電話：(06)2991111#8334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clh622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209916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102年度本市所屬學校英檢補助申請彙整表；附件二：CEF架構表(0991640A00_ATTCH5.xls、0991640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102年度本市所屬學校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測補助測驗報名費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揭補助訊息如下：

(一)資格：本市所屬學校編制內正式英語教師於102年1月至102年12月通過英語檢測，並達到 CEF架構之B2級者(請參閱附件二)。

(二)申請方式：請檢附教師證影本、報考繳費單據影本(採實報實支方式辦理)及成績通知單影本，並請於前開表件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三)注意事項：

- 1、每位教師每年以補助一種英語檢測為限。
- 2、請各校將校內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資料彙整後，並填具附件一之彙整表，於102年12月13(五)前寄送至本



1020991640

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即本市東區崇明國小，地址：701台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教務處呂翠鈴主任收，並請註明「申請英檢報名費」)。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8-12-10
11:42:37
章



訂

線